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的 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创卫建城区除四害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创卫建城区除四害专业化服务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慈溪市卫邦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.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慈溪市卫邦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　2025 年 6 月 19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